

---

## 法 規

---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及2019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務院相關部門可能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未列入目錄的任何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6月30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2019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領域及僅可於若干條件下准許外商投資的領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准許外商投資未納入2019年負面清單的領域且與境內投資一視同仁。

#### 中外投資營辦學校的法規

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者僅可與境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此外，境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籍且境內方代表須不得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均適用於由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境內開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進行實質合作，以於中國境內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同時亦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中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於同等教育類別中具備同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組織。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

---

## 法 規

---

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將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中外資比例須低於50%。

### 外商投資電視劇製作行業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投資電視劇製作行業受到限制或禁止。根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及2019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國任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公司的股權。於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8年10月31日修訂）。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國家鼓勵境內社會組織、企事業機構（不含在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作企業）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

###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主管商務部門備案。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從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其設立、變更及註銷，並提交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提交上述報告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因此有關報告無需另行報送。

---

## 法 規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外商投資形式為(a)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獲得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利益，(c)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築項目，及(d)投資於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條文項下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如下文所詳述）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契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該等制度與其他規定的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根據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者不應投資任何負面清單禁止類領域且應符合負面清單任何限制類領域訂明的投資條件，而未列於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 有關中國電視劇及綜藝節目製作的法規

#### 有關中國電視劇製作的法規

於1997年8月11日，國務院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廣播電視條例」）（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根據廣播電視條例，只有獲省級或以上廣播電視管理局

---

## 法 規

---

批准的廣播台、電視台、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實體方可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廣播台及電視台不得播放由未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所製作的任何廣播及電視節目。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任何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省級分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具備其所申請的業務範圍適用的必要專業人員、工作場所及設備。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亦訂定申請人必須遵守的若干其他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獲授當日起計為期兩年。獲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嚴格在其獲准製作及經營的範圍內進行其業務營運。

### 製作電視劇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成立電視劇製作實體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而於製作任何電視劇前須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為實施廣播電視條例所載的條文，廣播電視節目規定訂明有關申請及發出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的具體細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只有獲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或電影製作許可證的實體方有資格申請電視劇製作許可證。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分兩類。B類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由省級廣播、電影及電視管理局以一劇一申請的形式授出，除非經發出當局獲准延期，否則有效期不超過180日。除非已連續兩年內製作完成六部以上單本劇或三部以上連續劇（每部不少於三集），否則該公司將不符合A類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的資格。A類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的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兩年，於有效期內適用於該許可證持有人製作的所有電視劇。

於2004年9月2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中外合作規定**」）（於2004年10月2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31日修訂）。該規定適用於中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實體與外國法人或個人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電視動畫）。根據中外合作規定，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電視動畫）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合作模式分三種：(i)聯合製作，即由中外雙方共同投資及製作電視劇（包括電視動畫）以及共同分享利益與共同承擔風險的製作模式；(ii)協作製作，即由外國方投資並提供主創人員，於中國境內拍攝全部或部分外景，而中方負責有償提供設備、勞務、器材或其他協助的製作模式；及(iii)委託製作，即外國方委託中方在中國境內代為拍攝或製作電視劇的製作模式。聯合製作模式須（其中包括）：(i)中方持有A類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用於電視劇製作）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用於電視動畫製作）；(ii)由



## 法 規

中方及外國方共同創作戲劇或動畫劇本；(iii)於中國境內或世界各地的電視劇或動畫版權由中方及外國方共同擁有；及(iv)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電視劇製作主創人員由中國方指派。

### 電視劇內容管理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0年5月14日頒佈《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電視劇內容規定**」)(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31日修訂)。該等規定及措施適用於：(i)在國內電視台播放或在國內發行的電視劇(包括電視動畫)，包括國內製作人製作的電視劇及中外合作製作的電視劇；及(ii)國內電視台播放的外國電視劇(包括電視動畫及電影)。根據電視劇內容規定，電視劇內容不得違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阻礙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及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激起民族仇恨、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或封建迷信；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為確保電視劇內容符合上述規定，電視劇內容規定就劇本及電視劇設立政府審查制度。電視劇製作人必須在電視劇製作前將電視劇劇本的摘要提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關省級部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關省級部門將進一步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匯報審查及作出公示。電視劇製作人必須按照已發表的摘要製作電視劇。倘主要劇本或角色有任何變化，電視劇製作人必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關省級部門提交另一份申請，以重新審查已更改的劇本或角色。於製作完成後，電視劇製作人必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或其相關省級部門申請審查電視劇。進口商亦需要就進口電視劇申請此類審查。倘電視劇通過審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或其相關省級部門將授出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倘該等電視劇每集的名稱、主要人物、主要內容或長度於其後出現變化，製作人必須重新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或其相關省級部門申請有關更改的審查。然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可以根據公眾利益釐定，要求編輯已獲授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終止有關電視劇的播放及發行或取消有關電視劇競逐任何獎項的資格。

### 高清電視發展

於2010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行《關於進一步促進和規範高清電視發展的通知》，據此，高清電視劇應佔電視劇製作單位所製作的電視劇總產量的50%以上，且自2011年開始，只有高清電視劇方具備資格競逐電視劇相關大獎。由於本集團所製作的所有電視劇均為高清電視劇，該通知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 法 規

---

### 有關中國網絡綜藝節目的法規

於2020年2月21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綜藝節目內容審核標準細則》（「細則」），以提升網絡綜藝節目內容的質量。該細則列明兩類標準，即基本標準及具體細則。基本標準規定，網絡綜藝節目不得（其中包括）(i)含有歪曲、醜化、褻瀆、否定英雄烈士事蹟和精神，以侮辱、誹謗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的內容；(ii)散佈淫穢、色情、暴力內容，或涉及賭博、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內容；或(iii)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具體細則進一步規定，網絡綜藝節目不得（其中包括）(i)選用有因醜聞劣跡、違法犯罪等行為造成不良社會影響的藝人；(ii)含有禁止的內容或以歧視、貶損語言描述、介紹、評價特定社會人群；(iii)佈設存在安全隱患的造型、道具、舞美等；(iv)以流量藝人、製作經費炒作話題，進行過度營銷和誇大宣傳；(v)有未成年人參與選秀類節目；或(vi)在有角色扮演的故事推理節目中不講科學與邏輯、胡亂拼湊。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設立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及營辦學校及其他類型教育機構。然而，營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更多詳情見下文。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教育法的決定》，自2016年6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商業目的成立或營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條款，經修訂教育法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

## 法 規

---

###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由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及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及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及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或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應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 有關營辦獨立學院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及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及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提供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

## 法 規

---

申請出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0%。擬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包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適當條款。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標準審批。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董事會由作為獨立學院舉辦者的普通高等院校代表、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的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中，普通高等院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至少由五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一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一半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例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三分之二或以上組成人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作為其舉辦者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付予舉辦者的款項可視作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按照舉辦者間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在從獨立學院的收入中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舉辦者可從獨立學院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 法 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且進一步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與開辦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一致。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員警、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成立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民辦學校的營辦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及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統稱「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的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宜。

## 法 規

只要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此外，倘組織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開辦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管理部門可下令該學校停止營運並退還所收取的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者行為違反公安行政管理，舉辦者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刑罰。倘舉辦者行為構成罪行，舉辦者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及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及差別化用地政策。

---

## 法 規

---

於2018年2月22日，江蘇省政府頒佈《江蘇省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江蘇省意見」）。根據江蘇省意見，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對2017年9月1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原則上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分類登記，如有需要可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

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江蘇省已於2018年5月8日頒佈自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細則，其中大部分與分類登記細則中的規定一致。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工商總局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詳細介紹了營利性民辦學校對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變更與終止以及監督與處罰的監督管理。

江蘇省已於2018年5月10日頒佈自有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規則，大部分類似於國家級規定。

根據2017年8月31日教育部及工商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根據《中

---

## 法 規

---

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

根據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度審驗制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實行自主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計及當地實際情況後確定。然而，由於適用於旗下大學有關學費的法律及法規尚未修訂以反映《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故根據江蘇省適用法規，旗下大學的學費會及將須繼續經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或向其備案。

根據2018年5月18日頒佈的《江蘇省物價局、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推進民辦教育收費改革的指導意見》，江蘇省內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酌情釐定學費及費用收取標準，而非營利性民辦高等院校的學費及費用收取標準須由省級主管定價機關釐定。於2017年9月1日前獲批建立的民辦學校，在其完成收費監督方面的分類登記前，被視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江蘇省物價局、江蘇省教育廳及江蘇省財政廳於2013年4月27日聯合頒佈的《江蘇省物價局、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財政廳關於民辦高等學校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各民辦高等學校可根據辦學條件、培養成本及生源情況，在規定的標準範圍內確定具體學費標準，報省物價局、省教育廳、省財政廳備案。民辦高等學校舉辦者不得將學費收入先行分成，除政府給予的獎助學金外，從學費收入中足額提取3%的經費，用於困難生學費減免、校內獎學金、助學金和特殊困難補助等支出。

---

## 法 規

---

###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的集中食堂須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幼兒園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須定期查驗獲提供的食品。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業實施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及經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且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學校通過食堂供餐或者從供餐單位訂餐的形式向學生和教職工提供食品受監管。學校應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學校的原則是為食品安全負責。學校食堂應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合併並取代民法領域一系列專門法律，包括物權法。民法典規定，學校、幼稚園、醫療機構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



---

## 法 規

---

根據物權法及民法典，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復制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復制、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資訊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所製作的電影或作品的著作權屬於製作人，惟劇本製作人、導演、攝影師以及作曲家及作詞人有權就有關作品享有著作人的相關權利，並有權享有與製作人所簽訂的合約中訂明的回報。有關作品中可以單獨使用的部分(如劇本及音樂)的著作人，可以分別行使彼等各自的著作權。倘音像製作人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音像製品，須取得著作權所有人的授權，並向其支付報酬。倘電視台以類似方式播放他人製作的電影或作品或音像製品，其須取得有關製作人的授權，並向有關製作人支付報酬。

####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

---

## 法 規

---

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

###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元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

---

## 法 規

---

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及利益的行為」。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例」）。根據購股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有關機構要求的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人須委託一家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甄選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參與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或海外委託機構發生變更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登記。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之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資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 法 規

---

###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健康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健康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健康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健康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的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國務院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

## 法 規

---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作出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

## 法 規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尤其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及擁有投票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以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范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

## 法 規

---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經2017年7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提供正規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豁免繳納增值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政府下屬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